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4
伍、筆試、審查、面試.....	4
陸、錄取原則.....	5
柒、放榜.....	5
捌、成績複查辦法.....	5
玖、新生入學繳驗證件.....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7
拾壹、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8
拾貳、筆試時間表.....	33

附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36
附錄三：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37

附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8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9
附表三：工作經歷表.....	40

封底：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報考系所班別頁碼速查表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中國文學系	8	歷史學系	9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
國際政治研究所	11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2	高階經理人班-企財會行聯招群	13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	14	資訊管理學系	15	法律學系	16
應用經濟學系	17	水土保持學系	18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9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0	生命科學院	21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22
機械工程學系	23	土木工程學系	24	環境工程學系	25
電機工程學系	26	化學工程學系	3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
應用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32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及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請務必再重新登錄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書面審查資料。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考生至多可選 2 個志願，志願群組之分發，依考生報名時選填之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五)報名注意事項

1.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錄取生繳驗之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選擇【儲存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班、組或聯招群)、志願順序、身份別、選考科目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6 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3.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及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請依附表二辦理。

5.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02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6.報名資料如有需輸入罕見字時，請先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半型「*」代替，再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7.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7 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8.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審查資料繳交份數：應依各招生系所之規定繳交，未明定者一律繳交 1 份。
2. 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是否完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信封，將「審查資料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信封上，於報名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系(所)收】。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3. 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須於報名結束當日下午 16:30 前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
4.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30 送達擬報考之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
5. 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或未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
6.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登錄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七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每節筆試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正本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入場應試。

伍、筆試、審查、面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二、面試系所及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面試時間：**請考生於 102 年 3 月 6 日 17:00 起，上網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考生個人面試時間，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面試地點：由舉辦面試之系所訂定。
- 三、參加面試之考生須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正本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四、筆試任何一科 0 分或缺考，不得參加擇優面試。
- 五、本項招生考試之筆試測驗，可以使用電子計算機之考科，計算機之類型限用下列兩類(各考科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第一類型計算機：具備+、-、×、÷、%、√、MR、MC、M+、M-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之廠牌及型號不限。
 - (二)第二類型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此類計算機限為考選部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第二類計算器，其廠牌及型號限下列數種：

(1)AURORA：SC500 PLUS、SC600。(2)CASIO：fx-82SX、fx-82SOLAR。(3)E-MORE：fx-127、fx-183、fx-330s。(4)FUH BAO：FX-133、FX-180。(5)UB：UB-500P。(6)Canon：F-502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陸、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所、班、組或聯招群)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0分、面試為0分或審查成績為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占分比例計分核算總成績。
- 三、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選填之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 四、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一)各招生系所筆試科目之專業科目序號、共同科目序號。
 - (二)審查成績。
 - (三)面試成績。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另一次面試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但EMBA各組及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布擇優面試名單：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第二梯次放榜：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1樓。
 - (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 (三)本校於各梯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手續。**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國立中興大學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繳交複查費每科30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

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專送 12 元、掛號 25 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前寄至「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以免延誤，寄出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核校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本校收件後 5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新生入學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驗正本收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1.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2.持大陸學歷者應繳驗：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

(3)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於當地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於當地修業期間至少滿 8 個月)

(4)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四)教師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僅限報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新生須繳驗)。

(五)兩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注意事項：

- (一) 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二) 新生入學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研究所專區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 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五) 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逕自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laws/C07.htm>。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各系所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laws/C03.htm>)。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加退選課程」期限前辦理完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七、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入學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研究所專區查詢。
- 八、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單位	國際政治研究所		班組代碼	210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35%	科目：國際政治			
	審查	3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1份。 2.身分證、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3.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4.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正本。 5.專業表現相關資料。 6.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 (1)自傳。 (2)未來研究方向報告。 (3)專業(工作心得)報告。 ※上述資料5、6請繳交一式2份。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15%)：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佔5%)：年資一年給1分，一年以上每增加年資一年給0.5分。 (2)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記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佔1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15%)： (1)自傳(佔0%)。 (2)未來研究方向報告(佔7.5%)。 (3)專業(工作心得)報告(佔7.5%)。			
	面試	35%	時間：102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起。 地點：社管大樓9樓921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2年3月6日17: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依據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陸仟元。 5.學分抵免依學校及本所規定辦理。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0 # 964	彭韻如小姐		傳真	04-22850813
網址	http://gioip.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9樓920室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單位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班組代碼	220	招生名額	在職生：28 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50%	科目：1.公共政策 2.政治學			
	審查	2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正本(請黏貼一張證件照於報名表上)1份。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備妥正本待驗)。 3.畢業證書影本或證明書影本1份(請備妥正本待驗)。 4.服務年資證明正本1份。 5.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 6.專業表現相關資料一式2份。 7.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一式2份：(1)自傳，(2)研究計畫。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1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5%)：年資一年給1分，一年以上每增加年資一年給0.5分。 (2)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5%)。 2.學習知能及相關特殊表現(10%)： (1)自傳(0%)。 (2)未來研究計畫(10%)。 ※請考生備齊審查資料，審查資料如有缺漏者，審查成績以零分計。			
面試	30%	時間：102年3月11日(星期一)。 地點：社管大樓2樓218研討室。 ※個人介紹(5%)、公共議題分析(15%)、專業知識及未來研究(10%)。 ※面試委員至少五人。計分方式以扣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平均計算。 ※面試名單及時間，於102年3月6日17:00起公佈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依據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擇招生名額的1.5倍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陸仟元。 5.學分抵免依學校及本所規定辦理。 6.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本所網頁相關訊息，以維個人權益。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11 # 955	吳孟秋小姐	傳真	04-22852443	
網址	http://www.ginpp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9樓919室		



【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經理人班 企、財、會、行聯招【聯招代碼 270】考生至多可選擇報考 2 個組

參加聯招單位		招生名額	班組代碼	考科對應	
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管理組		在職生：20 名	271	審查 A、面試 A	
高階經理人班 財務金融組		在職生：20 名	272	審查 B、面試 B	
高階經理人班 會計資訊與管理組		在職生：17 名	273	審查 C、面試 C	
高階經理人班 行銷組		在職生：17 名	274	審查 D、面試 D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有六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 1 份。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4.服務年資與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5.自傳及進修計畫。 6.任職機構企業資料。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各組分別審查，報考 2 個組別者需分別繳交一份完整資料。表格請自本班網頁下載。		
	面試	50 %	時間：102 年 3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企管組】、【財金組】、【會資組】、【行銷組】分別面試，考生依照不同志願組別面試時間將安排錯開)。 地點：社管大樓 4 樓。 ※評分參據：個人介紹、時事分析、專業知識等。 ※各組分別面試，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02 年 3 月 6 日 17:00 起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個人權益。		
其他規定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週六以必修課程為原則，其餘上課時段視個人選課情形而定，不需每天上課。 2.畢業學分：48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柒仟元。 5.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進行國外參訪。 6.新生入學後，須修習三門基礎課程(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各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欲申請抵免者，於新生講習時提供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方可免修。 7.相關報考資料，請逕寄交「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封面請註明報考志願組別。 8.洽詢時間：週一、週六上午 8:30~下午 17:00；週二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21:30。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30 # 461 ~ 468	林小姐、劉小姐、葉小姐	傳真	04-22856657
網址	http://em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 4 樓 417 室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班組	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領袖組		班組代碼	276	招生名額	在職生：20 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1.須具有十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2.須為企業規模達三千萬元以上之企業主。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服務年資與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4.自傳及進修計畫。 5.任職機構企業資料。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 ※上述資料請繳交一式乙份。表格請自本班網頁下載。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特殊事項佐證資料等。			
	面試	50%	時間：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00起。 地點：社管大樓4樓。 ※評分參據：個人介紹、時事分析、專業知識等。 ※面試時間地點及錄取名單均公佈於本班網站，考生於考試期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個人權益。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面試時間，於102年3月6日17:00起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以週五、週六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校本部(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3.畢業學分：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 5.每學分費：壹萬伍仟元。 6.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進行國外參訪。 7.相關報考資料，請逕寄交「402台中市國光路250號，國立中興大學EMBA辦公室收」。 8.洽詢時間：週一、週六8:30~17:00；週二~週五8:30~21:30。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30#461~468	林小姐、劉小姐、吳小姐、葉小姐。		傳真	04-22856657
網址	http://emba.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4樓417室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單位	資訊管理學系		班組代碼	290	招生名額	在職生：18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請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一份。 2.工作證明：檢具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或投保年資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 3.畢業證書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學習知能及特殊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 (2)研究或讀書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書、專業資格證書或證照影本、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正式發表之著作或創作、研究報告、論文、專利、發明、推薦信等，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p>※各項影本請考生於空白處簽上姓名，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審查後各項資料不予退還。</p> <p>※繳交資料僅用於此次招生審查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面試	50%	<p>時間：102年3月16日(星期六)。</p> <p>地點：社管大樓6樓。</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2年3月6日17: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系不另寄發面試通知。</p>			
其他規定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 2.畢業學分：35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5.報名人數未達14人時，本次考試將不舉辦，報名費退還報名考生。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864 # 643	陳全溢助教	傳真	04-22857173	
網址	http://mi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社管大樓6樓643室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單位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班組代碼	510	招生名額	在職生：20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 1.食品與營養相關行業或曾在研究機構服務之人員。 2.須具四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3.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農、理、醫、工學等科系或其他相關學系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30%	科目：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概論			
	審查	4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1份。 2.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專科以上)。 3.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1份或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1份(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 4.工作經歷表(簡章附表三)。 5.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自傳。 8.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過去或現在工作單位之直屬長官推薦為佳，推薦函格式不拘)。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書、專業資格證書或證照影本、個人職務表現、獲獎記錄、創作、研究報告、論文、專利、發明等可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16%)。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佔24%)。			
	面試	30%	時間：102年2月3日(星期日)。 地點：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一樓教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02年1月28日17:00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五晚上及週六。 2.畢業學分：30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方得授予農學碩士學位。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385 # 2002	蘇琪雯小姐	傳真	04-22876211	
網址	http://www.nchu.edu.tw/~foodsci		系所辦公室位置	食科大樓2樓216室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研究領域：控制機電		班組 代碼	892	招生 名額	在職生：7名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 1.報考者需理工相關學系畢業。 2.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 績計算方 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30%	科目：控制系統、電機機械(二科任選一科)			
	審查	40%	<p>請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貼妥照片並簽名)。 2.工作證明正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5.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6.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拘)。 7.資料審查評分參據所列五項文件中至少一項。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上述資料各繳交一份。</p> <p>評分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之影本。 2.個人職務經歷及表現。 3.獲獎紀錄。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5.研究計畫。 			
	面試	30%	<p>時間：102年3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00起。</p> <p>地點：電機大樓。</p> <p>※面試名單及確切時間、地點於102年3月6日17: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其他規定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間晚上。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校本部(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3.畢業學分：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5.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88 # 418	施佳安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室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單位	電機工程學系丁組 研究領域：系統晶片		班組 代碼	894	招生 名額	在職生：7名
工作年資 及 特殊規定	須具備以下條件： 1.報考者需理工相關學系畢業。 2.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 績計算方 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筆試	30%	科目：電子學			
	審查	40%	請繳交： 1.網路報名表(貼妥相片並簽名)。 2.工作證明正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5.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可檢附名次證明以助審查)。 6.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拘)。 7.資料審查評分參據所列五項文件中至少一項。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述資料各繳交一份。			
			評分參據：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之影本。 2.個人職務經歷及表現。 3.獲獎紀錄。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工作報告等。 5.研究計畫。			
面試	30%	時間：102年3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00起。 地點：電機大樓。 ※面試名單及確切時間、地點於102年3月6日17:00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其他規定	依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備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間晚上。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校本部(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3.畢業學分：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5.每學分費：伍仟元。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88 # 418	施佳安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室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單位	化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900	招生名額	在職生：15名
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	須具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40%	科目：化學工程概論			
	審查	60%	<p>請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之文件影印本。 3.服務年資證明正本。 4.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5.工作資歷及自傳。 6.專業經歷：含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 7.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8.推薦函(格式不拘)。 <p>評分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工作資歷及自傳。 3.專業表現。 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其他規定	本系於第一梯次放榜。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 2.上課地點：中興大學校本部(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3.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其他詳情請見本系網頁。 4.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 5.每學分費：伍仟元。 6.報名人數未達 12 人時，本次考試不舉辦，報名費用將退還給各報名者。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 #109	黃玉婷小姐	傳真	04-22854734	
網址	http://www.ch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 1 樓 C107 室		

拾貳、筆試時間表：

一、碩士在職專班：

筆試時間及科目 招生單位	102年2月3日(星期日)	
	第一節 上午 8:10~9:50	第二節 上午 10:30~12:10
中國文學系	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中國文學史及中國思想史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語文能力測驗	台灣文學史
國際政治研究所	國際政治	--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公共政策	政治學
法律學系	英文、德文、日文(三選一)	時事分析
應用經濟學系	經濟學	--
水土保持學系	水土保持學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食品科學及生物技術概論	--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農企業概論	--
生命科學院	生物學	--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概論	--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實務	--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電機工程學系	甲：通訊系統、計算機概論(二選一) 乙：控制系統、電機機械(二選一) 丙：電子學 丁：電子學	--
化學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概論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導論	--

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筆試時間及科目 招生單位	102年2月3日(星期日)	
	第一節 上午 8:10~9:50	第二節 上午 10:30~12:10
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基礎數學

國立中興大學



-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